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DEAN GROUP CO., LTD.

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声明与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对本期债券出具了综合信用承诺书，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5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四）期限：10年期。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申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5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证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证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证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录

释义.....	2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9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0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2
第八条 本公司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本公司业务情况.....	39
第十条 本公司财务情况.....	5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56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67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7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76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79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0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8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粤电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健公司	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粤电力	指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珠公司	指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一公司	指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海湾公司	指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粤能公司	指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沙C公司	指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
燃料公司	指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超康公司	指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航运	指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公司	指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广前公司	指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粤电财务	指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粤黔电力公司	指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湾公司	指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珠海电厂	指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粤华公司	指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热电	指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新会公司	指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	指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	指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	指发行总规模为 30 亿元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的“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

	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金公司和国信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Shibor	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差范围，承销团成员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荷兰式配售原则	指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申购利差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差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	指中金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中金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71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3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于2013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75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法定代表人：李灼贤

联系人：夏慧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9楼

电话：020-85136866

传真：020-85136863

邮政编码：510630

网址：www.gdyd.com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周家祺、刘晴川、慈颜谊、赵亮、雷仁光、王煜忱、邓仑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磊、柯方钰、何牧野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副主承销商：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志坚

联系人：李葆冰、张宏、许熙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13 层

电话：020-85138832

传真：020-85138844

邮政编码：510630

（四）分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张宁、王雪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0-88836639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0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奕然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张华、王雨泽、郭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电话：010-57609511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杨婕、何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联系人：罗东日、杨玉梅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三寓宾馆众鑫楼 8 楼

电话：020-87613248

传真：020-87300401

邮政编码：51008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吕修磊、魏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张书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64

传真：020-28261666

邮政编码：510623

七、募集资金托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支行

负责人：温坚

联系人：尹志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6 号星汇国际大厦五楼

电话：020-83016673

传真：020-83016662

邮政编码：510627

八、债权代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慈颜谊、赵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30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

四、本期债券名称：2015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五、本期债券期限：10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5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

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证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证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证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0 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

十三、公告日：发行首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 2 家，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 1 家，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分销商 4 家，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5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证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本期债券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带“*”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UDEA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叁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灼贤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工商注册号： 4400000000589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

邮政编码： 510630

网址： www.gdyd.com

主要业务： 电力业务、燃料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三大部分，其中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

截至2014年底，本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参股的单位150余家，并控股上市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粤电力A：000539；粤电力B：200539）。本公司核心产业涉及火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LNG接收站、装备制造、金融业等；本公司现有下属电厂32家，其中百万千瓦级电厂14家，现有员工13,000多人。

二、历史沿革

2001年8月，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监督[2001]637号文批复，本公司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成立时名为“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2003年，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分别以粤经贸函[2003]383号文和粤经贸函[2003]437号文批复，本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20亿元人民币。

2005年12月，经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5]520号文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0亿元人民币。

2006年12月，广东省政府以粤府函[2006]272号文批复，同意广东省国资委将本公司24%的股权以100.3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09年2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本公司76%股权无偿划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月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2010年第二次传签决议和公司章程第二修正案，本公司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1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亿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第九次（2014年第1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第三

修正案，本公司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 亿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 亿元。

三、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 76%）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占股 24%），其中恒健公司出资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5 日更名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和深圳华强 9% 国有股权出资 2,700 万元，增加出资 6,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至 11,700 万元。2009 年 2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持有的粤电集团 76% 股权无偿划转给恒健公司持有。2009 年 2 月 16 日，广东省国资委以粤电集团 76% 股权增加出资 1,520,000 万元。恒健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00 万元增资至 1,531,700 万元。

恒健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健公司合并总资产 2,407.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3.56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8.81 亿元，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39 亿元。

（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创立于 1985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注册资本 200 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华能集团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 9,281.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34.27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0.20 亿元，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12 亿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管理机制和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为：广东省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董事 7 名；中国华能按有关规定委派董事 2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从广东省国资委委派的

董事中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为：广东省国资委提名监事候选人 2 名，华能集团提名监事候选人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广东省国资委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和召集监事会会议，当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重大管理制度

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制订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各要素管理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全面地规范了企业财务管理的各个层面。

本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加强监控”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本公司集团总部为投资中心，下属公司拥有日常财务管理权。下属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必须遵守集团总部相关制度，并且应制定定期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告制度。

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公司在其《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篇“资金筹集管理制度”中以专门的章节——“融资管理”对其融资管理制度作了详细规定，该章就融资过程中的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偿付、风险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按照合法性、集中性、谨慎性、及时性以及效益性原则进行融资管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本公司集团公司财务部统筹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择融资对象，及时筹集生产、建设所需资金，同时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避免过度负债，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各下属企业的融资需报本公司总部审批，由总部审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融资工作。

2、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子公司在投资、基建、生产、财务预算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施行集团化管理。集团化管理以股权纽带为基础，最终通过本公司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等股权代表在子公司的独立治理层面加以实现。为此，本公司制订了《外派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董事会运作监管及评价办法》等多项规范所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的指引或办法，通过完善的制度、程序和监督机制管理所属子公司。

3、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避免投资失误，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制订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不准从事房地产、股票和期货等高风险投资；各单位投资要有合法、正当的资金来源；各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50 万元以下的上报集团公司备案，投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上报集团公司审批；各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必须经过单位领导班子的集体研究决策；各单位对外投资方案经审批后，要办理立案手续；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进行管理。

4、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集团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集团公司资金的安全，维护集团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各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需经本公司经营班子审定；严禁对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等。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文件汇编》，汇编收集了截至 2008 年由国务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标准、文件共约 100 个，其中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有 32 个。此外，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条例制定了《电力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和考核管理规定》，确保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致性。本公司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立足安全生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燃料采购业务、财务公司业务等，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分别制订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如燃料采购方面，制订了《燃料采购管理办法》、《燃料安全经济供应管理办法》、《燃料质量管理办法》、《燃料购销合同管理办法》、《燃料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规定，分别从燃料采购的决策机构设置、决策程序、操作规程、购销合同管理、市场管理、燃料质量检验、资金结算等方面加以规范；财务公司业务方面，本公司下属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本行业业务规范，共制订了 100 多项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单位存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信贷管理办法》、《财务融资顾问、鉴证业务管理办法》、《信贷授信管理办法》等，就集团各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的业务办理、内部控制、事后检查等环节加以规范。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2003 年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蓝天工程领导小组，下设蓝天工程办公室，重点监督电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2012 年在生产管理部门增设环保监察分部，全面统筹管理集团所属电厂的环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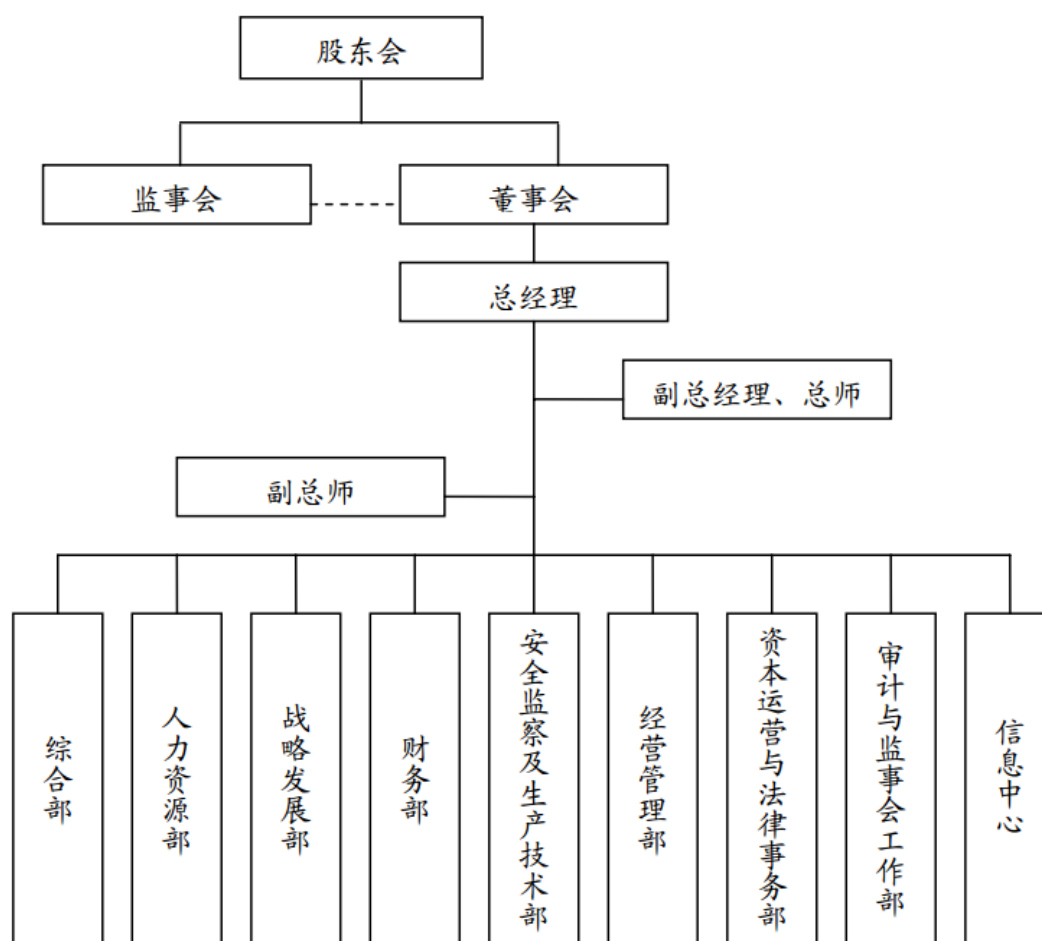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下属各电厂均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全部通过了第三方认证并一直得到保持，取得了很好的环境效益。在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各电厂根据自己生产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总体标准如：《环境保护管理标准》、《环境监测控制程序》、《环境管理运行控制程序》、《射线装置管理标准》、《灰场安全管理标准》、《废弃物管理标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如：《电除尘器运行规程》、《电除尘器检修规程》、《脱硫装置运行规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程》和《脱硫装置检修规程》、《锅炉辅机设备检修规程》等。各电厂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引入 PDCA 环境管理模式，实施蓝天碧水工程，持续改善环境绩效。

（三）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主要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主要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综合部

综合部负责处理集团公司领导的日常综合事务及公务活动；负责综合协调、公文、印信管理、机要保密管理、信访维稳、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大型综合性材料的起草、总部年度会议统筹管理、大

型综合性会议组织、品牌建设与传播管理、新闻宣传及舆情处置管理、综合性政策及课题的研究落实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在规定申购范围内有关车辆的申购审批、生活福利设施政策管理、总部房产管理、土地产权的归口管理、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总部办公大楼内保管理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管理、人员签证（签注）工作和外事活动管理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研究、组织机构与定员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高管人员管理与考核、因私出国（境）管理，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人员招聘与调配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职工培训、职业生涯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职业技能鉴定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资管理、绩效管理，年金及保险、离退休人员政策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扶贫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工作。

3、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拟定战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电源项目前期管理、新建电源项目并购管理；负责多元化产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多元化产业前期管理、多元化项目并购、参股多元化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建设目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调试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基建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前期工程造价管理及投资评估、初步设计和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项目竣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负责电力行业发电工程建设定额及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管理；负责投资计划管理、综合统计归口管理。

4、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

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做好核算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系统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收入成本利润管理，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负责成本费用管理工作，制定利润分配方针、政策及管理辦法；负责投资财务评价及重组财务事务管理，组织企业关闭清算财务工作，参与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资产保险、捐赠、评估备案等管理工作。

5、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

负责安全监督管理规划、日常监督、设备障碍和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发电厂及港口资产运营管理、生产过程规划与监督、统筹备品备件和大宗物资管理；负责环保政策研究，环保技术标准、已投产运营单位环保设施的技改投资和建设管理，负责已投产环保设施的承运及设备管理、环保事故的处理等工作；负责科技创新、生产统计及可靠性管理、节能管理以及技术中心日常事务管理，标准化体系和制度体系管理，先进发电企业考核和指标对标管理、管理创新等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行业协会、水电学会等机构有关工作协调与管理工作。

6、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负责制定经营战略和经营规划、经营目标及计划管理、经营评估管理、经营考核管理、经营分析等工作；负责发电业务经营计划、发电计划管理、外部市场营销管理、发电运行方式管理、购售电合同、经营运行分析等工作；负责航运经营计划管理、航运业务对外经营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燃料经营计划管理、燃料业务对外经营等管理工作；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和环保排污权交易等环保配额的管理工作；负责成本分析及成本目标管理；负责集团内部业务的协同管理；负责所属其他多元化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7、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

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作为股东会、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与投资方的沟通联络工作，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产权基础管理；负责派出董事和所投资企业的联络、协调工作；协助做好董事、监事的委派、考核和更换等工作；完善和维护资本运营体系，负责非新建项目并购、资本市场运作与存量资产优化、国有企业改革等工作；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体系，构建粤电集团分级管理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监督检查所投资企业法律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配合集团公司多经统计室加强对保留多经企业的监管工作。

8、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

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负责集团公司及系统单位经营绩效、工程管理、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审计与评价，系统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评价；负责特定事项专项审计调查，对重大事项进行鉴证与审核；负责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单位开展审计管理；负责所投资企业监事会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和协调集团外派监事开展工作，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风控体系建设及风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单位开展风控管理。

9、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实施和管理；组织制定集团公司信息化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信息化评价体系和执行标准；负责 IT 基础设施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及管理、数据库管理工作、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ERP 系统管理、容灾中心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信息化工作。

五、本公司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公司领导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李灼贤，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洪荣坤，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钟伟民，男，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直属党委书记。

高仕强，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普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叶才，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财会二处处长、财会一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财务部主任，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审计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戴新民，男，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工交司主任科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司工业处副处长、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行业一处处长、产权司副司长、中国华能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资产运营管理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由于发行人部分董事因退休而不再担任董事，现阶段实有董事6人。

（二）监事会成员

肖志铭，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经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广东省发改委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产业规划研究所所长（正处级），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咸阳，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预算部主任，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陈艳，女，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州市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潘思汉，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广东兴宁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5月入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分部经理、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赖树川，男，1966年6月出生，汉族，广东潮州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3月入党，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茂名热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按总部部门副职管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灼贤，具体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洪荣坤，具体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钟伟民，具体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高仕强，具体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孔惠天，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李明亮，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珠海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平，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新力，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副处长，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电力能源处、人事培训处处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第九条 本公司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对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不仅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部署，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

（一）全国电力行业状况

2014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764亿元，比上年增长2.0%。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646亿元，比上年略有下降；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118亿元，比上年增长5.75%。在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960亿元，火电完成投资952亿元，核电完成投资569亿元。

2014年全国发电装机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全年新增发电装机10,350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2,185万千瓦，火电4,729万千瓦，核电547万千瓦，并网风电2,072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817万千瓦。截至2014年末，全国发电装机总量达13.60亿千瓦，同比增长8.7%。其中，水电装机3.0亿千瓦，同比增长15.4%；火电9.2亿千瓦，同比增长7.0%，核电1,988万千瓦，同比增长36.1%；并网风电9,581万千瓦，同比增长26.9%；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652万千瓦，同比增长79.3%。

（二）电力供求情况

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4,638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2%。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9,440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9.6%，占全部发电量的17.3%，与上年持平；火电发电量4.2万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0.25%，占全国发电量的77.0%，比上年下降3.0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分别为1,262亿千瓦时和1,563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14.1%和11.6%，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分别比去年增长0.2和0.18个百分点。

2014年，全年6,000千瓦级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286小时，比上年降低225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653小时，比上年提高293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4,706小时，比上年降低314小时；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7,489小时，比上年降低385小时；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905小时，比上年降低120小时。

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994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0.2%；第二产业40,650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7%；第三产业6,660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4%；城乡居民生活6,928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2%。工业用电量39,930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7%，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6,658亿千瓦时和33,272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4.2%和3.6%。

（三）广东电力行业情况

2014年，受外需低迷、内需回升、民间投资加速增长、传统投资增长乏力的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8%，较年初目标8.5%低0.7个百分点，虽然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工业经济效益大幅改善，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2014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5,235.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增长3.8个百分点。2014年，广东省统调最高负荷共11次刷新历史记录，统调最高负荷达9,073万千瓦，同比净增666万千瓦，增幅7.9%，创新高的势头较为平稳。2014年，广东省发电量3,869.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增幅略低于全社会用电量需求。

（四）发电成本情况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燃煤发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截至2014年末，全国火电装机容量约占发电装机总容量的67%，居

主导地位，煤炭的价格直接影响电力企业的经营成本。

2014年全国煤炭产量38.7亿吨，同比增长5.2%，其中，我国17家中央企业煤炭产量9.8亿吨，占全国26.5%，8家企业原煤产量超过亿吨，总产量占全国的37%左右。2014年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中国煤炭价格指数由2014年初的161.8下降至年末的137.8，降幅为14.8%，有利于发电成本的下降。

（五）行业发展规划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列明的关于“十二五”改革的一大任务是：抓紧制定和实施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其中，电力改革将是其中重要内容。就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立现代电力市场体系，稳步开展输配分开试点，组建独立电力交易机构，在区域及省级电网范围内建立市场交易平台，分批放开大用户、独立配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电价改革，逐步形成发电和售电价格由市场决定、输配电价由政府制定的价格机制。加大对电网输配业务及成本的监管，核定独立输配电价。

《规划》还对销售电价和发电价格的改革进行了安排。着眼于节能减排和促进结构调整，《规划》提出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十二五”将大力推广峰谷电价、季节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推进工业用户按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化电价和超限额能耗惩罚性电价，实施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发电价格方面，《规划》强调改进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同时，《规划》明确，推进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是重点改革领域之一。《规划》提出，研究建立水能资源开发权公平竞争、有偿取得及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创新移民安置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有利于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广应用的管理体制，促进形成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无歧视、无障碍并网新机制；探索建立可再

生能源电力配额及交易制度和新增水电用电权跨省区交易机制。

“十二五”期间，我国要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规划》从勘探开发、加工转化、供应方式变革、储运设施建设、民生改善、消费总量控制、体制机制改革、科技装备提升、国际合作等九个方面总结了“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规划》提出：加强国内资源勘探开发，安全高效开发煤炭和常规油气资源，加强页岩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的高效清洁转化，高效清洁发展煤电，推进煤炭洗选和深加工，集约化发展炼油加工产业，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到“十二五”末，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40 亿吨标煤，用电量 6.15 万亿千瓦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6%；能源综合效率提高到 38%，火电供电标准煤耗下降到 323 克/千瓦时，炼油综合加工能耗下降到 63 千克标准油/吨。

二、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下属电厂 32 家，其中百万千瓦级电厂 14 家。公司所属广东省电网统调装机容量 2,335.16 万千瓦，占广东境内 6,000 千瓦以上统调装机容量的 25.8%；2014 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统调发电量 1,058.22 亿千瓦时，占广东境内统调发电量的 27.8%。本公司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所属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

骨干电源。

（二）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1、装机规模优势

近年来，随着在建机组的投产，公司装机规模不断提升，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达 2,695.5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1,445.93 万千瓦；未来随着公司新建机组的陆续投产，公司发电能力还将继续提高。

2、产业链优势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参股煤矿项目 7 个，全部达产后权益煤炭年产量将达到约 700 万吨；公司控股航运企业拥有散货船 36 条，可控运力 253.68 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居全国散货船队第四名。参股煤矿和控股航运企业为公司燃料稳定供应提供了较强保障。

3、区位优势

较大的装机规模使得发行人在广东省电力产业保持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所属广东省电网统调装机容量 2,335.16 万千瓦，占广东境内 6,000 千瓦以上统调装机容量的 25.8%；2014 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统调发电量 1,058.22 亿千瓦时，占广东境内统调发电量的 27.8%。广东省区域发展环境优良，社会用电量保持增长趋势，供需缺口依然较大，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需求保障，加之广东省上网电价、机组利用小时数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处在行业较高水平。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

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作为广东省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积极完善经营模式。本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电力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公司形成了以电力为核心、燃料销售和运输业务为延伸的产业链，并向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延伸。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在提取公积金与支付股息后，部分留存利润将被进一步投资建设新电厂，从而不断扩大公司装机容量，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1、电力业务，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本公司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下属多家电厂，自成立以来为保障广东省电力供应、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2、燃料销售业务，主要进行本公司全资、控股各火电厂发电燃料的供应及管理工作。本公司积极从国内主要产煤省区和境外澳大利亚、印尼和俄罗斯等国家组织资源，加强燃料管理，努力保障燃料供应，保证燃料质量，控制燃料成本，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能源支持。

3、运输业务，主要是发电燃料的运输与中转业务。本公司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本公司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大力发展自身航运能力，形成了较系统的运输业务产业链。

（三）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构成

本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

本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424,508.21	4,234,874.76	5,548,449.91	4,026,152.47	5,054,239.81	3,661,516.54
电力销售	5,031,394.42	3,897,194.37	5,220,787.06	3,738,161.19	4,719,614.08	3,366,404.66
燃料销售	218,441.83	217,647.69	147,722.62	144,877.16	199,086.49	196,776.00
运输	69,058.35	58,492.11	83,432.33	64,346.50	46,362.47	36,895.69
热力销售	11,696.34	9,702.58	11,796.33	10,259.84	13,804.94	10,562.73
其他	93,917.28	51,838.02	84,711.55	68,507.79	75,371.84	50,877.45
2、其他业务小计	28,688.62	23,104.28	22,548.85	16,026.52	24,711.28	19,820.37
材料销售收入	3,716.14	3,315.53	4,811.62	4,732.48	16,576.11	14,766.17
租金收入	2,450.59	549.05	1,848.17	574.27	3,300.12	1,083.97
其他收入	22,521.89	19,239.69	15,889.06	10,719.77	4,835.05	3,970.24
合计	5,453,196.83	4,257,979.04	5,570,998.75	4,042,178.99	5,078,951.09	3,681,336.91

（四）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本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 90%。同时，本公司燃料销售业务和运输业务主要为本公司自身服务，存在少量的对外服务。

1、电力板块

电力生产是本公司最核心的主导产业，电力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

润来源。本公司是广东省大型国有发电企业，总资产在广东省属 24 家国企中位列三甲，本公司不断加大电源项目建设力度，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

公司现有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等多种发电形式。公司所属发电厂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三角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2014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206.3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135.48 亿千瓦时。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发电量约 13,000 亿千瓦时，为保障广东省电力供应、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本公司电力业务指标表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1,416.08	1,438.36	1,445.93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2674.73	2,686.16	2,695.58
其中：火电（万千瓦；含生物质）	2,438	2,446	2,452
水电（万千瓦）	215.4	215.4	215.4
风电/太阳能（万千瓦）	21.33	24.76	27.76
火电占比	91.15%	91.06%	90.98%
水电占比	8.05%	8.02%	77.99%
风电/太阳能占比	0.80%	0.92%	1.03%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43.70	1,276.87	1,206.3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168.60	1,200.11	1,135.48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5,036	4,867	4,482
不含税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4359	0.4350	0.4289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7.7	314.5	322.81
脱硫机组占公司燃煤火电装机比例	100%	100%	100%

2、燃料购销业务

本公司下属电厂有大量电煤燃料需求，依托自有强劲燃料需求，本公

司不断完善燃料销售的上下游产业链，大力拓展燃料购销渠道，积极发展市场电煤燃料销售，并设立了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专门经营燃料购销和管理业务。本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有：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是为满足本公司下属火电厂的燃料需求而设立的，负责本公司燃料和航运的调度，以及燃料物流的管理。本公司通过集约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加强监督，逐步完善燃料采购的工作规范及服务质量。本公司通过煤炭集中采购，维持和国内外大型煤炭供应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由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为确保本公司及下属发电企业的燃料供应，发挥集团整体规模优势，坚持燃料“集约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逐步建立适应煤炭体制改革和供应形势的燃料购销管理体制。为探索燃料经营模式，实现集团战略，燃料公司依托曹妃甸场地，发挥靠大船、优先靠泊等优势，坚持以“资金安全、优质优价、效益优先”为前提，积极探索与下游客户销售合作模式，对外经营稳步提高。

为了确保煤炭采购渠道的通畅，本公司参与了云南威信煤电联营项目的开发，初步完成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澳大利亚多个煤矿的参股工作，进入运输、码头等物流领域，疏通和保障煤炭燃料运输和调配。2008 年 3 月，本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超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参股形式投资参股澳大利亚纳拉布莱煤矿 7.5% 的股份。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

共参股煤矿项目 7 个，项目全部达产后本公司权益煤炭年产量约 700 万吨。此外，还有红庆河和马道头等煤矿项目已达成合作意向，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014 年末本公司参股煤矿项目情况表

参股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设计年产量	2013 年产量	投产时间
山西霍尔辛赫煤矿	30%	400	400	2011 年
内蒙古酸刺沟煤矿	24%	1,200	1,567	2008 年
贵州响水煤矿	27%	400	62	2008 年
贵州马依煤矿	23%	240	未投产	预计 2015 年
澳洲纳拉布莱煤矿项目	7.50%	650	600	2013 年
观音山煤矿	40%	240	未投产	预计 2015 年
印尼 DBP 煤矿	4%	100	未投产	预计 2015 年底

3、运输业务

作为广东最大的发电企业，本公司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本公司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于 2005 年 5 月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经拥有 5.7 万吨级散货船 9 艘，7 万吨级散货船 8 艘，9 万吨级散货船 1 艘，11.5 万吨级散货船 2 艘，总运力 140.49 万载重吨，主要从事国内南北航线电煤运输，并兼营澳洲、东南亚及美洲等国际航线。同时，该公司还购置了 4 艘 3,200 匹马力以上的拖轮，新造 1 艘 6,000 匹马力拖轮，自主开展了港口拖轮业务。除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还通过下属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6,018 万美元购买了 4 艘大型散装货船。

本公司航运产业已初具规模，下属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航运企业。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控股航运企业 5 家，共有散货船 36 条，可控运力为 253.68 万载重吨，2014 年共为本公司承运煤炭 3,114 万

吨，占本公司煤炭总采购量的 78.80%。

近三年以来，本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在于燃料成本波动和运费价格波动。其中燃料成本对运输业务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影响较大的是运费价格。本公司运费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由于近三年国际货物航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本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

本公司控股航运企业情况表（截至 2014 年年底）

公司名称	船舶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持股
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0	140.49	89.37%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	29.88	62.48%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6	36.32	50%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15.09	5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4	31.90	100%
合计	36	253.68	-

四、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

（一）战略发展目标

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以能源为核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开拓国际市场，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集团。

（二）战略发展总思路

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总思路为：以电源生产为核心产业，发展煤炭开发、港口、航运、金融和装备制造业；以广东省为中心逐步向周边省份拓展；坚定战略发展方向，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与重组，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多元化经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节能发电；构建现代化项目建设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完善内控机制，提高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强化人才培养，以适应多元化发展。

（三）本公司 2015-2017 年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来源情况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总投资共 280 亿元，平均每年投入 93 亿元。其中，电力项目计划总投资共 220 亿元，平均每年投入 73 亿元；电力项目计划资本金投入共 90 亿元，平均每年投入 30 亿元。电力项目总投资除资本金投入外，其他资金计划通过银行融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公司增发、股东追加投入等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公司财务情况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071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57,458.32	12,895,220.86	13,096,616.14
总负债	7,294,778.17	6,806,426.56	6,668,690.03
所有者权益	5,662,680.14	6,088,794.30	6,427,926.10
少数股东权益	1,841,258.78	1,980,105.08	2,095,804.1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53,196.83	5,570,998.75	5,078,951.09
营业成本	4,257,979.04	4,042,178.99	3,681,336.91
营业利润	614,551.73	947,117.25	864,036.49
利润总额	631,467.89	939,144.93	869,070.34
所得税	268,814.38	243,578.30	251,381.75
净利润	362,653.51	695,566.63	617,68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75.27	392,896.82	320,836.30
少数股东损益	223,578.24	302,669.81	296,852.30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999.06	1,487,493.61	1,613,20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3.90	-806,730.83	-801,4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19.26	-864,138.25	-585,00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52.45	-185,028.70	224,753.31

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0.81	0.76	1.05
速动比率 ²	0.68	0.66	0.90
资产负债率 ³	56.30%	52.78%	50.9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⁴	3.07	4.04	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⁵	9.42	10.08	10.07
存货周转率 ⁶	10.77	11.12	10.98
总资产周转率 ⁷	0.42	0.43	0.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⁸	21.92%	27.44%	27.52%
净资产收益率 ⁹	6.56%	11.84%	9.87%
总资产收益率 ¹⁰	2.77%	5.38%	4.7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EBIT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财务情况分析

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存续期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各类债券余额 127 亿元，包括中期票据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公司债 12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5 亿元，保险债权计划 15 亿元，已发行的各类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一、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1 粤电 MTN2），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13%，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3 粤电 MTN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30%，共募集资金 3 亿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粤电 MTN001），发行总额 27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20%，共募集资金 27 亿元。

二、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粤电 SCP001），发行总额 15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3.06%，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

三、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421 号文核准，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粤电债），发行总额 12 亿元，期限 7 年，发行利率 4.95%，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

四、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2 粤电 PPN001），发行总额 2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37%，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

五、保险债权计划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及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太平资产—粤电靖海电源项目保险债权计划，发行金额分别为 10 亿元及 5 亿元，期限 9 年，发行利率 5.83%，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均按时付息兑付，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利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和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共 3 个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发行人权益投资比例	本次债券使用募资金额	本期债券使用募资金额	本次债券使用募集资金占发行人享有总投资比例
1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32.23 亿元	51.00%	8.00 亿元	4.00 亿元	48.65%
2	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31.00 亿元	90.00%	12.00 亿元	6.00 亿元	43.01%
3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	46.70 亿元	60.00%	10.00 亿元	5.00 亿元	35.69%

二、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一)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为调整优化电源结构，提高广州市电力供应能力，满足广州市黄埔片区工商业企业集中用热（冷）需求，加快淘汰分散小锅炉，促进节能减排，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准，同意建设广州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浦区庙头村黄埔电厂内东侧的原煤场区域，在黄埔电厂已征用土地上建设，不新征用土地。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2 台 39 万千瓦级（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供热管道工程。工程建成达产后实际热电比应不低于 50%，同步安装热力负荷实时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发电调度机构联网。工程以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两级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其中 220 千伏出线 2 回利用先黄赤佳仪线接入 220 千伏赤沙站，2 回利用先黄广甲乙线接入 220 千伏化龙站，并建设黄埔电厂 B 厂的 2 回联络线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项目总投资为 32.23 亿元（含热网投资 2.04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由粤电集团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按 51%:49% 的比例出资。

（1）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3〕2887 号）核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 51% 股权比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府国用（2006）第 1100171 号、穗府国用（2006）第 1100172 号、穗府国用（2008）第 1200005 号）。

（3）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103 号）核准。

（4）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40000201200235 号）。

（5）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2x39 万千瓦级）节能评估报告的

审查意见》（粤发改能电函[2013]2079号）。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4年6月开工，预计于2016年完工。

（二）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为调整优化电源结构，提高江门市电力供应能力，满足江门新会崖门口工业集群内工业企业集中供热（冷）需求，促进节能减排，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准，同意建设粤电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崖门镇（银洲湖西岸）苍山工业区，在粤电新会发电厂已征用土地上建设，不新征用土地。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台39万千瓦级（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供热管道工程。工程建成达产后实际热电比应不低于50%，同步安装热力负荷实时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发电调度机构联网。工程以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分别新建电厂至500千伏江门站单回220千伏线路和电厂至220千伏能达站单回220千伏线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项目总投资为3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6.2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20%，由沙C公司和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90%:10%的比例出资。

3、项目批复情况

（1）本项目已于2013年9月29日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

函〔2013〕2833号)核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按90%股权比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05)第01237号)。

(3) 本项目已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588号)核准。

(4) 本项目已于2012年5月17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40000201200196号)。

(5) 本项目已于2013年4月16日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电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粤发改能电函[2013]1029号)。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4年9月开工，预计于2016年完工。

(三)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

1、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为调整优化电源结构，提高中山市电力供应支撑能力，满足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及中心镇区发展集中供热(冷)需求，加快淘汰分散供热小锅炉，促进节能减排，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准，同意建设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方向。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3 台 39 万千瓦级（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天然气热电冷联产机组，配套建设供热管道工程。工程建成达产后实际热电比应不低于 50%，同步安装热力负荷实时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发电调度机构联网。工程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新建电厂至 220 千伏德隆站 3 回线路。

项目总投资 46.7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9.30 亿元，占动态总投资 20%，有粤电集团、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 60%:20%:20% 的比例出资。

3、项目批复情况

（1）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4〕762 号）核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按 60% 股权比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2〕179 号）批复。

（3）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247 号）核准。

（4）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40000201300267 号）。

（5）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粤发改能电函〔2014〕98 号）。

4、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开工，预计于 2017 年完工。

三、项目实施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历史沿革

(一)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实施主体为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身黄埔发电厂于 1986 年 12 月 3 日设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2000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批准，黄埔发电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作为投资人按 51%、49% 的持股比例发起组建，公司名称为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200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在此背景下，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1]637 号）文件的批准，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中分立出来并组建成立，并于 2001 年 8 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所持粤华公司的 51% 股权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3 年，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粤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传签决议（五）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粤华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粤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471.4 万元，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实施主体为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5年3月10日，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250万元、江门市大光明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583万元，按90.01%、9.99%的比例组建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3万元。

2011年11月22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会公司90.0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沙C公司。2009年，江门市大光明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更名为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新会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新会公司股东会决定以现金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3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448.1111万元，其中，沙C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903.6万元，持有新会公司90.002%股权，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1,544.5111万元，持有新会公司9.998%股权。新会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实施主体为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08年8月8日，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按60%、20%、20%的比例组建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

2008年，中山热电股东会决定以现金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205.7893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不变。中山热电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从兴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30,205.789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205.7893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山热电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项目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分版块收入及支付方情况如下：

收入板块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	
	收入占比	主要支付方	收入占比	主要支付方	收入占比	主要支付方
供电	83.70%	南方电网公司	85.80%	南方电网公司	79.60%	南方电网公司
供热	16.30%	珠江化工广州溶剂厂、广州三鑫服饰洗染有限公司、广州黄振龙凉茶有限公司、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等	14.20%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口工业集聚区内热用户	20.40%	高平工业区 70 多家热用户
供冷	-	-	-	-	用热制冷，已含在供热板块	约 8 家企业

上述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完工，其中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与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在完工当年开始产生收入，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预计于 2017 年开始产生收入，2016-2020 年各项目具

体收入与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亿元)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 产工程		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 联产工程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 电冷联产工程	
	收入预测	成本预测	收入预测	成本预测	收入预测	成本预测
2016年	36.52	33.59	1.05	1.19	0.00	0.00
2017年	39.84	36.63	21.96	22.42	15.58	11.46
2018年	39.84	36.63	25.09	25.57	53.33	37.72
2019年	39.84	36.62	25.09	25.50	53.33	37.74
2020年	39.84	36.62	25.09	25.42	53.33	37.73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7.16%, 财务净现值为 3.45 亿元, 建成后预计年均所得税后净现金流约 2.8 亿元, 投资回收期为 12.33 年; 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7.07%, 财务净现值为 1.22 亿元, 建成后预计年均所得税后净现金流约 2.8 亿元, 投资回收期为 12.34 年;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7.02%, 财务净现值为 1.10 亿元, 建成后预计年均所得税后净现金流约 2.0 亿元, 投资回收期为 13.10 年。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年均净利润 (亿元)	占发行人 2014 年末可控装机 容量比例	占发行人 2014 年发 电量比例	占发行人 2014 年净利 润比例
黄埔电厂天然 气热电联 产工程	2 × 390MW	56.74	1.04	2.89%	4.70%	1.68%
新会发电厂 天然气热电 联产工程	2 × 390MW	74.33	0.69	2.89%	6.16%	1.12%
粤电中山三 角天然气热 电冷联产工 程	3 × 390MW	75.16	1.27	4.34%	6.23%	2.06%

上述项目建成后, 占发行人 2014 年底可控装机容量、发电量与净利润

的比例为 1.01%、17.10%和 4.86%，发行人电力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电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对于缓解广东省电力供需矛盾，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推进系统电源结构优化，尤其是改善电厂附近的电网运行条件，提高电能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很大的作用。同时，相关项目均为高效率、环保性机组，推进了广东省“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减排和电源结构优化调整目标的实现，也将推动项目属地经济结构的调整，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循环经济。同时，由于相关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拉动当地建材等行业的发展，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也将创造众多服务项目的周边产业的就业机会。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债券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8.0 亿元	3.0 亿元	5.0 亿元
2	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2.0 亿元	6.5 亿元	5.5 亿元
3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	10.0 亿元	5.5 亿元	4.5 亿元

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一，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本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本公司日常经营的监控，确保本公司的财务流动性，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偿付本期债券的支持，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按期获得偿付资金

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二，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公司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设定筹资金额和期限，以达到在金额和期限上的匹配，控制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第三，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公司将继续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成员单位财务的集约管理，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负债结构，特别是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且支付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专户设置

公司设立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定期提取足额的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进一步保障债券偿付。

（四）偿债的资金来源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一)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万元)	12,957,458.32	12,895,220.86	13,096,616.14	
流动资产 (万元)	2,535,746.99	2,346,866.09	2,484,648.21	
总负债 (万元)	7,294,778.17	6,806,426.56	6,668,690.03	
流动负债 (万元)	3,121,085.91	3,069,462.44	2,371,834.13	
净利润 (万元)	362,653.51	695,566.63	617,68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9,075.27	392,896.82	320,836.30	
所得税 (万元)	268,814.38	243,578.30	251,381.7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3.07	4.04	3.90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倍)	0.81	0.76	1.05
	速动比率 (倍)	0.68	0.66	0.90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30%	52.78%	50.92%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保持行业较低水平，偿债能力充足。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近几年始终保持合理水平，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净资产回报水平，同时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财务状况稳健。

(二) 良好的募集资金项目是偿付企业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和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共 3 个项目。以上项目经营期内经济效益良好，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7.16%、7.07%和 7.02%，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3.45 亿元、1.22 亿元和 1.10 亿元，市场竞争力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产生稳定现金流入，显著增加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严格实施项目管理，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三）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切实保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计 248.4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8.97%。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合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性房地产等具有较高流动性的可变现经营性资产，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公司持有的具有较高流动性的可变现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具体资产	市场价值
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70,472,480 股	1,074,450.42 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股	9,374.40 万元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5,532,250 股	35,873.83 万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股	40,824.00 万港元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5,525.88 万元

注：上市公司股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交易收盘价乘以发行人持有流通股份数作为市场价值；投资性房地产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作为市场价值。

（四）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支撑

公司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较高的信用等级，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从国内外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1,518.7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88.77亿元，剩余授信额度1130.01亿元，主要授信合作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公司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结构，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债权代理人的设立与持有人会议

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企业债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不可控制的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证所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公司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火力发电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虽然公司现有燃煤电厂机组及新建燃煤火电机组均已全部配套烟气脱硫设施，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高，对火电厂烟气治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会使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

此外，竞价上网未来将在部分试点地区实行，竞价上网部分的电量可能以低于实行竞价上网前政府核定的电价水平销售。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如果竞价上网实行的地区范围和比例扩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下调除云南和四川之外各省煤电机组上网电价，并在此基础上上调了脱硝、除尘合格的煤电机组上网电价，相关电价调整政策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经济周期和广东省内电力供需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影响较大，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走势仍不明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广东省内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同时随着西南地区大水电项目、西电东送及广东部分火电和沿海核电项目的陆续投产，广东省内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上述广东省内电力供需情况的变化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若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57 亿元，占 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5.22%，主要是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体来看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低，但若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并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及与投资项有关的风险

1、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2、本期债券的用资项目建设规模大，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按期投产、实现收益产生影响。

3、尽管本期债券用资项目投入运营后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但由于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电力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际效益可能低于预期，从而影响项目收益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二、对策

(一) 与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风险的对策

公司拟加大清洁能源投入，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对火电厂的布局选点，使电厂之间形成资源协同，提高运营效率。此外，密切关注成本控制，坚持低成本战略。

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国家的电价政策，努力维护设备，加强与电网企业和调度部门的沟通，争取更多的峰荷电量，减少低谷电量，做好电量置换，优化电量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电价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的能源、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进度要求，加大环保和节能方面的投入，采用先进技术，降低污染排放水平，节约新增容量的建造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严格履行环保评估、审批程序，环保设施和发电设施同步建设。

2、经济周期和广东省内电力供需风险的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于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使电力需求始终保持了稳定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3、安全生产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的督导、验收，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增强防范和处理突发事故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4、对外担保风险的对策

公司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利益，制定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单位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集公司批准各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需经公司经营班子审定；严禁对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等。此外，对于已发生的担保，公司将密切关于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尽最大努力降低由于对外担保而产生的风险、避免公司由于对外担保事项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及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将通过加强项目管理、统筹安排，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保障各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即使用资项目短期资金紧张，由于发行人每年现金流充裕，足以支付债券偿付款项。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突出的装机规模优势、稳固的区域领先地位、完善的产业链环节、不断提升的盈利能力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广东省电力供需形势以及电价调整政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主要优势/机遇

（一）突出的装机规模优势

近年来，随着在建机组的投产，公司装机规模有所提升，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达 2,695.58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1,445.93 万千瓦；未来随着公司新建机组的陆续投产，公司发电能力还将继续提高。

（二）稳固的区域领先地位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所属广东省电网统调装机容量 2,335.16 万千瓦，占广东境内 6,000 千瓦以上统调装机容量的 25.8%；2014 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统调发电量 1,058.22 亿千瓦时，占广东境内统调发电量的 27.8%。

（三）完善的产业链环节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参股煤矿项目 7 个，全部达产后权益煤炭年产量将达到约 700 万吨；公司控股航运企业拥有散货船 36 条，可控运力 253.68 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居全国散货船队第四名。参股煤矿和控股航运企业为公司燃料稳定供应提供了较强保障。

（四）不断提升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煤炭价格的下降，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2~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92%、27.44%和 27.52%。随着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积累和债务的归还，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50.92%。

（五）融资的渠道通畅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18.7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130.01 亿元；此外，下属控股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股票代码粤电力 A：000539，粤电力 B：200539）也为公司提供了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三、主要风险/挑战

（一）广东省电力供需形势

近年来广东省内用电需求增速放缓，随着西南地区大水电项目的陆续投产，西电东送电量逐步增加，加之广东部分火电和沿海核电项目也将陆续投产，导致广东省内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水平有所下降。

（二）电价调整政策影响

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机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又下发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四、跟踪评级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次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次债券发行所需内部授权和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本期债券发行的主管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使用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业经本所审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33-36 楼

联系人: 夏慧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29 楼

电话: 020-85136866

传真: 020-85136863

邮政编码: 510630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周家祺、刘晴川、慈颜谊、赵亮、雷仁光、王煜忱、邓仑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com.cn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磊、柯方钰、何牧野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755-82130833 转 702277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和中信证券。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2014年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	梁婷	010-6505116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纪远亮	010-88005083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交易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崔志军、王仁惠	010-59136721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债券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张华、王雨泽、郭昕	010-57609511
广州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张宁、王雪	020-88836999-1968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交易部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武建新	020-87555888
上海	7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孙琳	021-20336000

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上表中带“*”的发行网点。